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 (第 134 章)

《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

引言

在 2011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行政長官**指令**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(《條例》)第 50(1)條，制定《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(《命令》)(**附件 A**)，以管制『哌嗪的衍生物』、『合成大麻素』及『卡西酮的衍生物』(如**附件 B, C, D** 所指明)。

理據

2. 上述物質含精神活性特質，可被濫用和造成傷害，與其他危害精神毒品(例如搖頭丸、大麻或安非他明)不遑多讓。這些物質現時並不受香港法例規管，但近日已在本港出現，對本港社會尤其是青少年構成威脅。

3. 雖然仍沒有證據顯示這些物質在本港如歐洲般流行，但我們應立法規管，以防止被販運和吸食。

哌嗪的衍生物

4. 哌嗪的衍生物屬合成化學物品，在海外吸毒者之間漸趨流行，可成為危害精神毒品的另類選擇。國際麻醉品管理局資料顯示，美國於 1996 年首次呈報有濫用哌嗪衍生物個案，此後吸食該物質的情況迅速蔓延至歐洲。

5. 衛生署指出，哌嗪衍生物含精神活性特質，可被濫用。吸食該物質會引致嘔吐、頭痛、心悸、焦慮、失眠、神智混亂、噪動及顫抖、痙攣性癲癇等徵狀。雖然有幾種哌嗪的衍生物曾用於神經藥理學實驗中，或用作合成抗抑鬱藥的前體化學品，該物質並非藥劑製品，亦無已知的醫藥或臨床用途。

6. 香港於 2009 年 5 月首次檢獲哌嗪衍生物用作危害精神毒品。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，政府化驗所一共在 43 宗送交化驗的個案中，確認 5 892 粒含哌嗪衍生物的片劑，顯示此毒品在香港已開始流行。

合成大麻素

7. 近年外地年輕人流行吸食一類新的危害精神毒品，這是一種含有合成大麻素的草本混合物，情況在歐洲尤其普遍。這些草本混合物中含有不同種類的合成大麻素，吸食時會產生類似大麻的精神活性反應。鑑於合成大麻素對健康構成威脅，部分歐洲國家及南韓已立法規管合成大麻素。

8. 衛生署指出，合成大麻素當中只有納必龍(nabilone)一種曾在海外作藥物使用，主要用作減輕癌症病人在接受化療時出現的噁心及嘔吐反應，但香港醫療界並沒有使用納必龍。合成大麻素的作用與大麻大致相同。吸食合成大麻素會導致幻覺、情緒波動、血壓上升、心跳加速及痙攣等徵狀。由於吸食者大多不知道毒品包含合成大麻素的成份，亦不了解其「毒性」，這些物質對健康構成的風險更甚於大麻。

9. 香港在 2010 年 6 月首次檢獲合成大麻素，警方在該次事件中檢獲七小包共重約 22 克的植物性物料，內含一般稱為“JWH-018”的合成大麻素。雖然未有證據顯示此毒品在香港被廣泛使用，為防患未然，我們建議參考外國做法，立法規管合成大麻素。

卡西酮的衍生物

10. 卡西酮的衍生物在歐洲已成為很多人流行吸食的合成物質，情況以英國尤甚。根據 2009 年英國一項調查所得，在最普遍吸食的毒品中，卡西酮的衍生物名列第四，僅次於大麻、搖頭丸和可卡因。在不同種類的卡西酮的衍生物中，據報以 2-(甲基氨基)-1-(4-甲基苯基)-

1-丙酮(mephedrone)最為流行。2-(甲基氨基)-1-(4-甲基苯基)-1-丙酮和其他卡西酮的衍生物可經鼻腔吸入或口服，並經常與其他毒品如可卡因、大麻、氯胺酮或搖頭丸一同吸食。

11. 香港在 2010 年 6 月首次檢獲卡西酮。警方在事件中檢獲 0.47 克 2-(甲基氨基)-1-(4-甲基苯基)-1-丙酮粉末。

12. 衛生署指出，卡西酮的衍生物能刺激中樞神經系統，吸毒者會產生欣快亢奮的感覺，此毒品會影響知覺，損害記憶及血液循環，吸毒者會表現行為怪異、妄想及幻覺等徵狀。歐洲及台灣均曾有懷疑與服食 2-(甲基氨基)-1-(4-甲基苯基)-1-丙酮有關的嚴重中毒甚或死亡的呈報個案。

13. 在各種卡西酮的衍生物當中 –

- (a) 二乙胺苯丙酮 (amfepramone) 屬於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的危險藥物，是一種食慾抑制藥；
- (b) 甲卡西酮 (methcathinone) 屬於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的危險藥物，本身無已知的醫藥用途；
- (c) 安非他酮 (bupropion) 是一種抗抑鬱及幫助戒煙的藥物。根據衛生署的專家意見，安非他酮的精神活性屬於溫和，因此無須列為危險藥物。

現行管制

14. 哌嗪衍生物及合成大麻素現時不受香港法例管制。除上文第 13 段所列物質外，其他卡西酮的衍生物現時並不受香港法例規管。

貿易情況

15.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，在建議管制的合成物質之中，只有一宗涉及 1 千克的哌嗪衍生物的報關出口記錄，因此現時建議的管制，對貿易影響應屬微不足道。

《命令》

16. 《命令》第 3 條把『哌嗪衍生物』、『合成大麻素』及『卡西酮的衍生物』(如附件 B、C 及 D 所指明)加入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I 部。

17. 《命令》會將上述物質界定為危險藥物，對其販運、製造、管有、供應、進口及出口實施嚴格管制；即製造、進口及出口該等物質必須取得衛生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。非法販運及製造該等物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 萬元及終身監禁。管有及服用上述物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七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8.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11 年 1 月 14 日
提交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2011 年 1 月 19 日
生效	2011 年 4 月 1 日

建議的影響

19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對《條例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。建議對經濟、生產力、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是微不足道，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吸納。

公眾諮詢

20. 我們已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，委員會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。

21. 我們亦已就修訂建議諮詢藥劑、化學品、船務、物流、貨運等業界，以及領有受管制化學品牌照或儲存批准書人士。他們沒有提出反對。

22. 我們已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。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。

宣傳安排

23. 我們會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。

查詢

24. 有關《命令》的查詢，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禁毒)² 李家俊先生(電話：2867 5676) 聯絡。

保安局禁毒處

2011 年 1 月 12 日

《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(第 134 章)第 50(1)條作出)

1. **生效日期**
本命令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**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**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**修訂附表 1**
 - (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段，在項目“苯雙甲嗎啉”之後 —
加入
“納必龍”。
 - 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段，在項目“1-甲基-4 苯基哌啶-4-羧酸”之後 —
加入
“1-苄基哌啶”。
 - 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段，在項目“2-甲基-3-嗎啡酮-1,1-二苯基丙烷羧酸”之前 —
加入
“[2,3 二氫 5 甲基-3-(4-甲基嗎啉)吡咯[1,2,3]-1,4-苯並噁嗪-6-基]-1-萘基甲酮”。
 - (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段 —
(a) 在項目“3,6 二烟酰嗎啡(菸鹼嗎啡)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3-二甲基庚基-11-羥基六氫大麻酚”；

- (b) 在項目“4-氰基-2-二甲胺基-4,4-二苯基丁烷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6AR,10AR)-3-(1,1-二甲基庚基)-6A,7,10,10A-四氫-1-羥基-6,6-二甲基-6H-二苯並[B,D]吡喃-9-甲醇”；

- (c) 在項目“可待因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左南曲朵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e)(v)段 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- (6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在第 1(e)段之後 —

加入

- (f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-苄基哌啶或 1-苯基哌啶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成化合物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 —

- (i) 在哌啶環的第 2 位氮原子上以烷基、苄基、鹵代烷基或苯基取代；
- (ii) 在芳香環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、烷氧基、亞烷二氧基、鹵基或鹵代烷基取代；

- (g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(1-萘甲酰基)吲哚或 1H-吲哚-3 基-1-萘甲烷通過在吲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啡基)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吲哚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；

- (h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(1-萘甲酰基)吡咯通過在吡咯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咯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；
- (i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-(1-萘甲基)茛通過在茛環 3-位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茛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；
- (j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苯乙酰基吲哚通過在吲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吲哚環或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；
- (k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2-(3-羥基環己基)酚通過在酚環 5-位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己基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；
- (l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2-氨基-1-苯基-1-丙酮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的化合物(該化合物非安非他酮而現時不包括於(a)分段中) —
- (i) 在苯環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、烷氧基、亞烷二氧基、鹵代烷基或鹵基取代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苯環上被一個或多個其他單價取代基所取代；
 - (ii) 在 3-位上以烷基取代；

- (iii) 在氮原子上以烷基或雙烷基取代，或把氮原子納入一個環狀結構內。”。

行政長官

2011 年 1 月 6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附表1第I部，以管制3種可被濫用的合成物質，即哌嗪的衍生物、合成大麻素及卡西酮的衍生物。

哌嗪的衍生物
(Derivatives of piperazine)

1. 1-苄基哌嗪。
2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-苄基哌嗪或 1-苯基哌嗪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的化合物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附表 1 第 1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) –
 - (i) 在哌嗪環的第 2 位氮原子上以烷基、苄基、鹵代烷基或苯基取代；
 - (ii) 在芳香環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、烷氧基、亞烷二氧基、鹵基或鹵代烷基取代。

合成大麻素
(Synthetic cannabinoids)

1. 納必龍。
2. [2,3-二氫-5-甲基-3-(4-甲基嗎啉)吡咯[1,2,3]-1,4-苯並噁嗪-6-基]-1-萘基甲酮。
3. 3-二甲基庚基-11-羥基六氫大麻酚。
4. (6AR, 10AR)-3-(1,1-二甲基庚基)-6A, 7, 10, 10A-四氫-1-羥基-6,6-二甲基-6H-二苯並[B, D]吡喃-9-甲醇。
5. 左南曲朵。
6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(1-萘甲酰基)吲哚或 1H-吲哚-3-基-1-萘甲烷通過在吲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吲哚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（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。
7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(1-萘甲酰基)吡咯通過在吡咯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咯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（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。
8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-(1-萘甲基)茛通過在茛環 3-位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茛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（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。
9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苯乙酰基吲哚通過在吲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吲哚環或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（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。

10.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2-(3-羥基環己基) 酚通過在酚環 5-位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或 2-(4-嗎啉基) 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己基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（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。

卡西酮的衍生物
(Derivatives of cathinone)

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2-氨基-1-苯基-1-丙酮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成的化合物（該化合物非安非他酮而現時不包括於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第 134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第一段(a)分段中）—

- (i) 在苯環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、烷氧基、亞烷二氧基、鹵代烷基或鹵基取代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苯環上被一個或多個其他單價取代基所取代；
- (ii) 在 3-位上以烷基取代；
- (iii) 在氮原子上以烷基或雙烷基取代，或把氮原子納入一個環狀結構內。